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
金中基金(FOF)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788
交易代码	017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05,40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降低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以使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与投资者所处的生命周期相匹配。</p> <p>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于下滑曲线的设计，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根据生命周期和人力资本理论，在个人工作的早期阶段，承担资本市场风险的意愿强于承担投资风险的能力，随着个人退休临近，承受风险的意愿下降，但是承担投资风险的能力提升。本基金通过下滑曲线设计，使得投资者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平衡投资者承担风险的意愿和能力，优化投资者效用。</p> <p>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时间段</td> <td>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td> </tr> <tr> <td>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12/31</td> <td>25%-55%</td> </tr> <tr> <td>2025/01/01-2027/12/31</td> <td>19%-48%</td> </tr> <tr> <td>2028/01/01-2031/12/31</td> <td>12%-42%</td> </tr> <tr> <td>2032/01/01-2035/12/31</td> <td>8%-36%</td> </tr> </table> <p>本基金 2036 年 1 月 1 日转型为“摩根丰盈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本基金将在较低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下投资运作，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时间段</td> <td>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td> </tr> <tr> <td>2036/01/01 起</td> <td>0%-30%</td> </tr> </table> <p>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p>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12/31	25%-55%	2025/01/01-2027/12/31	19%-48%	2028/01/01-2031/12/31	12%-42%	2032/01/01-2035/12/31	8%-36%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2036/01/01 起	0%-30%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12/31	25%-55%														
2025/01/01-2027/12/31	19%-48%														
2028/01/01-2031/12/31	12%-42%														
2032/01/01-2035/12/31	8%-36%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2036/01/01 起	0%-30%														

	<p>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p> <p>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具体各年份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权益类资产占比范围及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中枢（即下滑曲线值）。本基金在目标日期之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下滑曲线值的基础上向上偏离不超过 10%，向下偏离不超过 15%。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主动管理型基金投资策略；3、指数基金投资策略；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5、股票投资策略；6、港股投资策略；7、债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9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X)+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其中 X 即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邹树波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s@jpmamc.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400-61-95555
传真		021-206284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琼慧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m.jpmorg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7,714.60
本期利润	-1,072,245.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12,228.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793,18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6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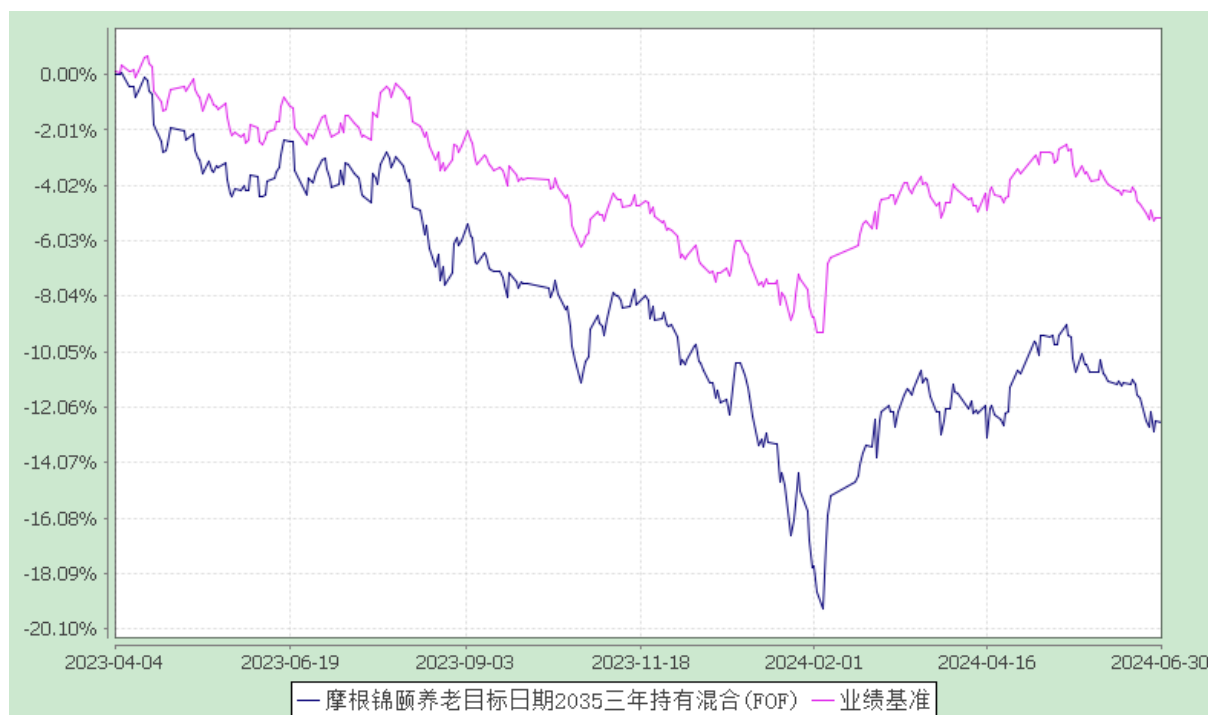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2.00%	0.39%	-1.36%	0.22%	-0.64%	0.17%
过去三个月	-0.55%	0.51%	-0.57%	0.32%	0.02%	0.19%
过去六个月	-2.39%	0.70%	0.88%	0.41%	-3.27%	0.29%
过去一年	-9.40%	0.60%	-3.20%	0.37%	-6.20%	0.2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0%	0.57%	-5.20%	0.37%	-7.40%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2023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原股东之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股权，与原另一股东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股权。2023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九十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

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睿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时代睿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习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04	-	16 年	杜习杰先生曾任长信基金任研究员。2011 年 6 月起加入摩根基金

					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兼研究员，现任组合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吴春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06	-	13 年	吴春杰女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策略分析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中心配置策略经理，上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宏观策略研究。2018 年 7 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现任高级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杜习杰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

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国内权益市场总体表现震荡。一季度为经济数据相对空窗的阶段，流动性与市场情绪成为放大股市波动的因素。进入 2 月份，多项政策呵护下，市场流动性恢复，主要股指企稳反弹。4 月底的政治局会议在涉及房地产行业的表述上释放了积极的信号，会议同时提到政府债券发行将加快，以及随后多项支持“以旧换新”的细则出台，提振了国内权益市场的信心。但在市场缺乏增量资金的背景下，5 月底市场在等待政策效果的验证，情绪转向防御。国内债券方面，配置需求与市场对继续降准、降息的预期推动一季度债券收益率下行，二季度规范“手工补息”使得部分存款流向债券市场，多重因素推动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韧性强于预期，美股在一季度表现较好，二季度美股延续反弹。10 年美债收益率由 3.86%反弹至 4.37%。欧央行在 6 月议息会议上已率先降息，本轮美联储在开启降息上滞后于欧央行，随美国通胀数据回落与劳动力市场数据弱于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年内降息的预期升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两会制定的经济目标符合市场预期，就业目标高于往年，体现对经济稳定运行的诉求，对新质生产力的强调也体现了中长期目标中对经济质量提升的关注。4 月政治局会议后，稳内需政策迎来一波加码。在外需对经济增长起到重要支撑的同时，随着稳定内需政策效果的显现，有望促进供、需格局的再平衡，价格也将从偏弱的预期中有所恢复。

对于国内权益来讲，当前历史绝对估值分位、相对债券资产的估值均处在较高吸引力的水平，

具备长期配置价值。近期，企业盈利预期指标有所企稳，后续关注企业盈利预期能否有上修的扩散。二季度市场资金面总体平稳，两融、北向资金有所减弱，通过宽基 ETF 流入的资金量在季末有所增加；在存量特征明显的市场中，各行业表现的持续性偏弱，在关注大盘风格、盈利因子的同时，后续在组合操作上将保持灵活度。

对于国内债券来讲，托底经济增长的政策在发力中，内外利差仍为负值，相对 A 股配置价值处在偏低的位置。当前处在地方政府化债、实际利率高位背景下，货币政策延续支持性的基调，国内债券的下行风险相对可控。考虑央行对债券利率的多次表态，长久期利率的波动或有上升，后续仍以中等久期信用策略为主。

海外方面，市场预期美国经济软着陆，如随年内降息落地，美债在货币政策宽松周期中有望受益，收益率下行也有利于美股估值的维持。欧央行率先开启降息，欧股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盈利水平高于疫情前，在海外区域配置中的吸引力亦有所上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投资、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可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

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257,355.30	138,320.65
结算备付金		23,698.76	8,730.76
存出保证金		1,938.83	2,36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663,725.48	44,881,920.6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1,327,796.25	42,537,233.82
债券投资		2,335,929.23	2,344,686.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3,946,718.37	45,031,338.0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97.66	29,174.83
应付托管费		6,659.02	6,54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19,781.56	130,250.34
负债合计		153,538.24	165,973.88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6.4.7.7	50,105,409.04	50,105,338.51
未分配利润	6.4.7.8	-6,312,228.91	-5,239,974.35
净资产合计		43,793,180.13	44,865,364.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946,718.37	45,031,338.0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0.8740 元,基金份额总额:50,105,409.0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4 月 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26,342.07	-1,614,916.85
1.利息收入		1,575.31	2,092.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236.02	2,092.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2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3,386.04	-332,106.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2,168,674.49	-422,425.9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5,497.11	11,599.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79,791.34	78,719.8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235,468.66	-1,284,902.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5,903.87	154,157.82
1. 管理人报酬		166,431.63	89,797.59
2. 托管费		39,162.41	20,563.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8	40,309.83	43,79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245.94	-1,769,074.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245.94	-1,769,07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245.94	-1,769,074.6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105,338.51	-	-5,239,974.35	44,865,364.1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105,338.51	-	-5,239,974.35	44,865,3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3	-	-1,072,254.56	-1,072,18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245.94	-1,072,245.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0.53	-	-8.62	6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53	-	-8.62	61.91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105,409.04	-	-6,312,228.91	43,793,18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104,716.60	-	-	50,104,71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72	-	-1,769,086.83	-1,768,75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69,074.67	-1,769,074.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2.72	-	-12.16	320.56
其中：1.基金申购	332.72	-	-12.16	320.56

款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105,049.32	-	-1,769,086.83	48,335,96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琼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文涵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原名为上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83 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0,097,765.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104,716.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50.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的中文法定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同一天发布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上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该日起更名为摩根锦颐养老目标

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1,388.92 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本基金不接受持有未满 3 年的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仅在该笔份额持有满 3 年后在每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其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对于本基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 3 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将不低于 8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X * 9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X * 5%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90% - X)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其中 X 即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2023 年 X 为 4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57,355.30
等于: 本金	257,324.79
加: 应计利息	30.51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257,355.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2,303,345.00	30,979.23	2,335,929.23	1,605.00
交易所				

	市场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303,345.00	30,979.23	2,335,929.23	1,60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3,242,706.84	-	41,327,796.25	-1,914,910.59
其他		-	-	-	-
合计		45,546,051.84	30,979.23	43,663,725.48	-1,913,305.5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9,781.56
合计	119,781.5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105,338.51	50,105,338.51
本期申购	70.53	70.5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105,409.04	50,105,409.04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91,184.52	-3,148,789.83	-5,239,974.35
本期期初	-2,091,184.52	-3,148,789.83	-5,239,974.35
本期利润	-2,307,714.60	1,235,468.66	-1,072,245.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4	-4.48	-8.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4	-4.48	-8.6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98,903.26	-1,913,325.65	-6,312,228.9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4.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97
其他	13.60
合计	1,236.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2,165,456.8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4,322,645.4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11,485.86
基金投资收益	-2,168,674.49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484.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1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497.11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46,23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96,987.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6,23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13.00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9,791.34
合计	79,791.3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468.6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63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237,106.6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35,468.66

6.4.7.16 其他收入

无。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 费（元）	2,257.3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71,561.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33,467.2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918.54
信息披露费	24,863.0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528.27
合计	40,309.8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431.63	89,797.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03	75.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6,288.60	89,721.68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X 0.8%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162.41	20,563.06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X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4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50,005,944.44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50,005,944.4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50,005,944.44	50,005,944.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0%	99.80%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的要求，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购买本基金的部分。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57,355.30	1,154.45	147,117.86	1,931.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2,990,643.6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83%。

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公司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2,000,204.5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57%。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元)	17,172.04	4,181.4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管费(元)	2,116.24	823.7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 (元)	36.04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 (元)	-	-

注:上述费用为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其中赎回费是实际产生的归入被投资基金资产部分;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为估算费用。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运用系统化分析工具对以上进行分析和识别，提升公司风险科技水平。运营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投资准则管理部负责执行和管控投资准则，通过设立投资准则、事前管控、事后管控，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规、合同及公司内部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 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57,355.30	-	-	-	257,355.30
结算备付金	23,698.76	-	-	-	23,698.76
存出保证金	1,938.83	-	-	-	1,93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5,929.23	-	-	41,327,796.25	43,663,725.48
资产总计	2,618,922.12	-	-	41,327,796.25	43,946,718.3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097.66	27,097.66
应付托管费	-	-	-	6,659.02	6,659.02
其他负债	-	-	-	119,781.56	119,781.56
负债总计	-	-	-	153,538.24	153,538.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8,922.12	-	-	41,174,258.01	43,793,180.1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8,320.65	-	-	-	138,320.65
结算备付金	8,730.76	-	-	-	8,730.76
存出保证金	2,366.02	-	-	-	2,36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686.79	-	-	42,537,233.82	44,881,920.61
资产总计	2,494,104.22	-	-	42,537,233.82	45,031,338.0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174.83	29,174.83
应付托管费	-	-	-	6,548.71	6,548.71
其他负债	-	-	-	130,250.34	130,250.34
负债总计	-	-	-	165,973.88	165,973.88
利率敏感度	2,494,104.22	-	-	42,371,259.94	44,865,364.16

缺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2023 年 12 月 31 日：5.23%)，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优选基金，研究过程中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通过层层筛选，优选符合要求且能在中长期创造超额收益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1,327,796.25	94.37	42,537,233.82	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327,796.25	94.37	42,537,233.82	94.8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17	增加约 188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317	减少约 18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1,327,796.25	42,537,233.82
第二层次	2,335,929.23	2,344,686.79
第三层次	-	-
合计	43,663,725.48	44,881,920.6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1,327,796.25	94.04
3	固定收益投资	2,335,929.23	5.32
	其中：债券	2,335,929.23	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054.06	0.64
8	其他各项资产	1,938.83	0.00
9	合计	43,946,718.3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35,929.23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35,929.23	5.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19,000	1,934,561.78	4.42
2	019740	24 国债 09	4,000	401,367.45	0.9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968050	摩根国际 债券人民币 对冲累计	契约型开 放式	189,772.7 3	2,000,204. 57	4.57%	是
2	513890	摩根恒生 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 放式	2,522,800. 00	1,803,802. 00	4.12%	是
3	100018	富国天利 增长债券 A/B	契约型开 放式	1,168,059. 81	1,567,419. 46	3.58%	否
4	002701	东方红汇 阳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380,920. 62	1,509,760. 51	3.45%	否
5	004571	万家瑞 瑞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367,257. 90	1,503,710. 24	3.43%	否
6	001751	华商信用 增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957,667.6 3	1,309,131. 65	2.99%	否
7	006102	浙商丰利 增强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776,639.2 5	1,282,852. 71	2.93%	否
8	000385	景顺长城 景颐双利 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 放式	707,659.9 6	1,167,638. 93	2.67%	否
9	003949	兴全稳泰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967,576.4 7	1,140,095. 35	2.60%	否
10	000107	富国稳健 增强债券 A/B	契约型开 放式	901,519.6 3	1,110,672. 18	2.54%	否

11	008186	淳厚信睿 A	契约型开放式	583,583.26	1,078,286.79	2.46%	否
12	561100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415,200.00	984,979.20	2.25%	否
13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920,157.34	982,912.07	2.24%	否
14	004200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76,730.87	948,622.80	2.17%	否
15	00435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611,620.90	932,660.71	2.13%	否
16	519782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658,596.75	903,792.32	2.06%	否
17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A/B	契约型开放式	861,118.65	876,618.79	2.00%	否
18	487016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67,739.27	870,218.21	1.99%	否
19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737,182.11	859,628.06	1.96%	否
20	377240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86,432.48	843,625.62	1.93%	是
21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611,165.21	839,190.95	1.92%	否
22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108,000.00	825,460.00	1.88%	否
23	003293	易方达科瑞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79,738.14	812,484.51	1.86%	否
24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01,167.72	745,236.40	1.70%	否
25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交易型开放式	443,000.00	705,256.00	1.61%	否

26	000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31,333.55	695,388.65	1.59%	否
27	006567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80,622.24	686,317.81	1.57%	否
28	000628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165,012.21	678,084.67	1.55%	否
29	160613	鹏华创新	契约型开放式	548,365.81	636,981.72	1.45%	否
3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44,357.47	635,809.52	1.45%	否
31	159996	家电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49,200.00	617,300.80	1.41%	否
32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64,736.37	599,928.18	1.37%	否
33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565,304.78	594,700.63	1.36%	否
34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37,298.54	582,567.92	1.33%	否
35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69,403.43	505,838.64	1.16%	否
36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385,449.95	501,971.47	1.15%	否
37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22,131.18	475,826.27	1.09%	否
38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09,748.51	453,476.28	1.04%	否
39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33,045.11	447,962.89	1.02%	否
40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8,667.15	443,941.74	1.01%	否
41	003378	泰康策略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65,917.56	441,901.80	1.01%	否

42	159865	养殖 ETF	交易型开放式	754,400.00	433,025.60	0.99%	否
43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210,567.27	421,345.11	0.96%	否
44	006482	广发可转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84,943.73	420,007.06	0.96%	否
45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564,300.00	407,988.90	0.93%	否
46	090016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35,522.42	407,830.62	0.93%	否
47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16,620.21	360,239.83	0.82%	否
48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90,181.67	343,894.30	0.79%	否
49	00505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368,692.72	343,216.05	0.78%	是
50	013280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52,830.41	341,257.57	0.78%	否
51	000215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10,803.40	341,185.30	0.78%	否
52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110,405.54	234,942.99	0.54%	否
53	159611	电力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16,900.00	226,443.60	0.52%	否
54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8,100.00	223,236.80	0.51%	否
55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76,500.00	220,923.50	0.5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

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38.8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8.8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7	516,550.61	50,005,944.44	99.80%	99,464.60	0.2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85.52	0.0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5,944.44	99.80%	10,001,388.92	19.9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0,005,944.44	99.80%	10,001,388.92	19.96%	3 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4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104,716.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105,338.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05,409.0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刘富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
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
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期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其他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金 证券	-	-	-	-	-	-	3,305,831 .80	24.70%
国投 证券	2,303,345. 00	100.00 %	800,000.0 0	100.00 %	-	-	10,077,63 0.20	75.3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及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	2024-01-18

		报纸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50,005,944.44	0.00	0.00	50,005,944.44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